

2013/2014 第 4 号 –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

尊敬的会员：

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（MLC）生效

背景

国际劳工组织(ILO)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通过 MLC (http://www.ilo.org/global/standards/maritime-labour-convention/WCMS_090250/lang--en/index.htm)。随着 2012 年 8 月 20 日第 30 个国家批准了本公约，2013 年 8 月 20 日该公约在全球范围内将正式生效。截至 2013 年 2 月，已经有 35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。会员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看批准 MLC 的国家名单：

http://www.ilo.org/dyn/normlex/en/f?p=1000:11300:0::NO::P11300_INSTRUMENT_ID:312331

MLC 规定了海员一系列广泛的权利和工作保护，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船上工作环境的最低标准，这一标准涵盖广泛的内容，包括工作时间、健康和安、海员起居、海员福利和合同安排。公约中新的劳动标准融合和更新了过去 80 多年以来所采用的超过 68 个涉及海事方面的国际劳工标准。

MLC 要求船东向船旗国（必须是公约的成员）提交海事劳工符合声明(DMLC)。之后船旗国将向悬挂其船旗的船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（MLC），该证书应张贴在船上可供海员查阅的明显位置。

有关海员遣返、死亡和长期残疾的财务担保

MLC 规定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船旗的船舶上的海员¹应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a) 遣返，包括因船东破产（有效弃船）而遣返海员，相应财务担保应就位；以及
- b) 因国内法、海员雇佣协议或集体协议中规定的工伤、疾病或危险导致海员死亡或长期残疾的赔偿，相应财务担保应就位。

因此，悬挂 MLC 成员国船旗的船舶需要证明符合上述(a) 和 (b)项的财务担保已就位。

MLC 也规定了在船舶灭失或沉没的情况下，海员有权在其失业期间获得失业赔偿，虽然这方面并没有财务担保的要求。失业赔偿金总额可限于两个月的工资。

除非协会规则另有规定，因疾病或受伤而遣返的索赔以及上述(b)款下的索赔以前一般均在协会标准的承保范围内，但因破产而遣返不在其中。为了帮助船东符合这些财务担保的

要求，IG 所有 13 家协会已经同意将协会标准承保范围扩展至因破产及其他在 MLC 中列明的海员有权遣返的情形（见 MLC 导则 B2.5.1 中）而遣返。

协会承保范围的这些变化将会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约生效之前生效。

财务担保证明

公约中没有定义“财务担保”一词。

MLC 并没有要求提供类似于为了实施 CLC1992 和燃油公约 2001 而要求的“蓝卡”，也没有赋予对财务担保提供者直接提起诉讼的权利。但是，每个国家可以在实施本公约的国内立法中确定具体的担保形式，以及可以要求提供一些证据（比如已充分投保的证明）以满足在财务上担保上述(a)和(b)项索赔的要求。

IG 将会和公约的各个成员国联系，以确定他们是否能接受由 IG 协会签发的入会证书（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续保时已经签发的证书形式），作为符合 MLC 财务担保规定的证据，当然前提是会员投保险别包含船员分险。

从已经联系到的成员国得到的答复初步表明，在会员投保之类别包含船员分险的情况下，IG 签发的入会证书可以作为符合公约要求的充分证据。

IG 将会继续与 MLC 成员国联系，在接近公约生效期时，将向会员提供进一步的更新内容。

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。

商祺！

代表：**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(Luxembourg) S.A.**

西英伦保险服务（卢森堡）有限公司

（作为管理公司）

R J B Searle

董事

[1] “海员”一词在 MLC 中的定义很广泛，指：“本公约适用的船舶上，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”。